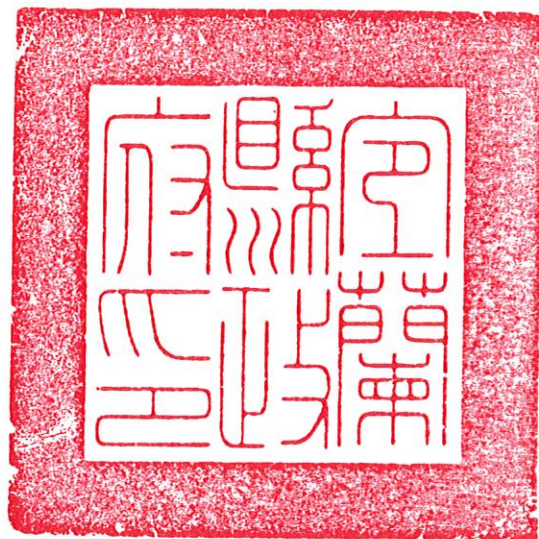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民徵字第1070001559A號



主旨：公告本縣宜蘭軍人忠靈祠靈骨灰申請安厝須知

依據：依據兵役法第44條暨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5條暨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安厝對象：

- (一)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者及其配偶。
- (二)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及其配偶。
- (三)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因病或意外死亡者；其配偶死亡者亦同。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安厝於軍人忠靈祠：
 - 1、判處死刑。
 - 2、在監死亡。
 - 3、逃亡中死亡。
 - 4、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不在此限。
 - 5、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者。

二、申請葬厝方式：本府宜蘭軍人忠靈祠葬厝計有：單櫃、一櫃雙罐、環保自然葬等三種方式

(一)單櫃

- 1、宜蘭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室之納骨位內部可容納規格尺寸總高度為26公分；底部長、寬各為25公分，遺族於訂製骨灰(骸)盒(罐)時，應注意不得超出上列尺寸，否則不予受理安厝。



- 2、安厝之骨灰(骸)盒(罐)以石材為主，但以納骨能容納者為限。
- 3、單櫃欲申請夫妻安厝須移置一櫃雙罐專區，不得原單櫃安厝。

(二)一櫃雙罐

- 1、宜蘭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室之納骨位內部可容納規格尺寸遺族於訂製骨灰(骸)盒(罐)以(圓柱體)罐為主，應注意尺寸：直徑為12公分、總高度為20公分，應注意不得超出上列尺寸，否則不予受理安厝。
- 2、安厝之骨灰(骸)盒(罐)以石材為主。
- 3、與亡者(榮民)須具有配偶關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戶謄本)，限1個月內。

(三)環保自然葬

- 1、本環保自然葬名稱定義為樹葬。
- 2、宜蘭軍人忠靈祠設置樹葬區計280穴位，樹葬穴位依序排列遺族不得選擇穴位，穴位使用率達9成5以上，將重新翻土再重複使用；並寄書面文件通知遺族，讓遺族作最後巡禮，但不得以任何宗教儀式祭祀。
- 3、樹葬須將骨骸再研磨為骨灰，且嚴禁遺族以任何宗教儀式祭祀。

(四)綜上三種葬厝方式，如原申請人已死亡，依民法繼承篇，按繼承順序中優先同一順位之遺族辦理並出具遺族共同同意書，經查驗全戶戶籍謄本無誤後辦理後續事宜。

(五)座落地點：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131巷2號；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六)可先行至軍人忠靈祠按開放之區域選定適當安厝位置，向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兵役徵集科(位置於行政大樓3樓)辦理，填具安厝申請單，並備齊三之文件，如符合規定者，則領取安厝通知單持往軍人忠靈祠，按指定位置安厝。

(七)規費徵收：除骨灰再研磨及換裝骨灰(骸)盒(罐)費用由家屬自行負擔外，不另徵收規費。

三、申請案件備齊以下文件：

(一)榮民證：若榮民證遺失請至原列管榮民服務處申請補發；配偶關係證明文件。

(二)火葬許可證：各縣市政府公立殯葬機構開立之證明。

(三)死亡證明書：若無死亡證明書者，可以除戶謄本代替。除戶謄本可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申請人與亡者(榮民)須具有親屬關係，依民法繼承篇順位；若無親屬則由原輔導榮民服務處申請。

(五)骨灰再研磨證明文件：適用於環保自然葬區。

四、本公告措施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實施。

代理縣長 陳金德

